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4號

原告 李大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年僅45歲（00年0月00日生），距強制退休尚有20年工作年限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算權利存續期間為5年，以原告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800元計算，標的價額為274萬8,000元（ $45800 \times 12 \times 5 = 0000000$ ）。至於聲明第3、5項給付工資部分，與僱傭關係存在之經濟目的同一，原告所受利益不超過僱傭關係存在之範圍，兩者互為競合，不予併算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4萬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225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 $2/3$ ，故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9,408元（ $28225 \times 1/3 = 9408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另原告起訴未列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，應予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文玲